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关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徐佳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学士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5年加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顺络富钧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深圳顺络微波器件有限公司、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武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4次董事会会议，4次会议均由本人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关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徐佳	4	3	1	0	0	否	0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股东大会2次，2次会议均由本人亲自出席。

本人认为，2024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三、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对以下事项充分关注：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关注类型
2024年7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 	同意
2024年12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1)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就公司及时跟踪第三季度报告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3)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3、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对各关联交易事项充分关注,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结合自身长期在会计专业的任职经历、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核,就公司会计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认真听取会计师相应开展的审计程序、方法和具体数据。本人提出客观、公正的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充分关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建议，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pa_xu@sunlordinc.com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